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謹此提述(a)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第一份公佈**」)；(b)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份公佈**」)；(c)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三份公佈**」)；(d)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份公佈**」)；及(e)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份公佈**」)；及(f)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第六份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集團公平市值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誠如第二份公佈、第三份公佈、第四份公佈、第五份公佈及第六份公佈所披露，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分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合資格人士之報告草稿連同有關第一指定地區之估值報告。然而，由於第一指定地區之合資格人士之報告應於該通函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更新，故本公司所委任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需要額外時間更新將予載入合資格人士之報告之相關資料及落實第一指定地區之估值。本公司亦就將予載入有關第二指定地區之合資格人士之報告之若干資料正在聯絡合資格人士。此外，由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已大致完成，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作出將予載入該通函之具體披露。

鑑於上述者，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如合資格人士之報告及估值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須待第一份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殷國輝先生及張偉女士。